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9

###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90/09-10(01)——因應2009年11月  
號文件 3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57/09-10(03)——因應2009年11月  
號文件 5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57/09-10(04)——政府當局就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57/09-10(05)——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57/09-10(06)——政府當局就本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檔號 : CTB(CR) 9/2/26 (06) —— 有關海昇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所需的聲音廣播牌照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Pt.4

立法會 CB(1)498/09-10(01) —— 政府當局就其他法號文件有關發牌制度的條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LS15/09-10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如何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批給牌照以准許提供電視節目服務擬備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 CB(1)611/09-10(01) —— 政府當局就本港調頻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提供的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發出)

立法會 CB(1)611/09-10(02)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發出)

###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813/08-09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09-10(01)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號文件

檔號 : CTB(CR)9/19/15 (09)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Pt. 3

立法會 LS2/09-10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RP07/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8年6月5日擬備有關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的研究報告)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a) 提供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過往就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申請行使酌情權來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所作決定與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相違的案例詳情；及
- (b) 解釋為何不以《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電訊條例》第13C條，廢除"總督"一詞並代以"行政長官"。

(會後補註：第2段所述的資料，已於2009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716/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22日上午9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法案委員會可能於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9日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b>時間 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 的行動</b>
000110 – 000133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134 – 00342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p>政府當局作出簡報（立法會CB(1)611/09-10(01)號文件）</p> <p>討論本港調頻（下稱“FM”）頻帶（87至108兆赫）內頻譜的供應、編配及使用情況。</p> <p>委員詢問FM頻帶內的頻率供應情況，以及覆蓋某地點或地區使用低功率傳輸的區內社區廣播服務，例如民間電台營運的電台，會否干擾區域性廣播及航空通訊。</p> <p>政府當局表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港依據國際電信聯盟訂明的技術標準，透過與廣東和澳門進行頻率協調，現時使用49個FM頻率單位，廣東省城市及澳門則使用另外大約50個FM頻率單位；</li> <li>(b) 為避免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在一個山頭使用的頻率單位，不能在其他山頭重複使用。因此，本港現時7條FM節目頻道的每條頻道須使用至少7個FM頻率單位；</li> <li>(c) 本港可供用作覆蓋全港廣播服務的所有49個FM頻率單位，已悉數編配予港台、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li> <li>(d) 鑑於香港的地勢多山，且有需要與鄰近地區協調無線電頻譜的使用，以免出現無線電互相干擾的情況及航空</li> </ul>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通訊受到干擾，現時本港已沒有其他可以覆蓋全港廣播服務的FM頻譜；及</p> <p>(e) 過往曾發生一宗事故，民間電台進行廣播，對航空通訊造成干擾。</p> <p>因應委員詢問在2007年年底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使用無線電頻譜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7E(1)(c)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可就某特定事件發出短期許可證，以在FM頻帶操作無線擴音系統。過往曾就多宗活動給予上述批准，包括在2007年11月／12月在政府大球場舉行的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p> <p>由於在技術上FM頻帶內約有100個FM頻率單位可供使用，現時香港使用49個FM頻率單位，而廣東城市及澳門使用大約50個FM頻率單位，委員詢問餘下1個FM頻率單位的使用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在技術上FM頻帶內約有100個FM頻率單位可供使用，但必須精密計算頻率間距，以避免干擾地區和航空通訊。由於用作航空通訊的頻帶與用作FM廣播的頻帶相鄰，若干FM頻率不可使用，以確保航空通訊不受干擾。</p> <p>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對開放大氣電波應持更開放態度，並批給牌照予社羣、族裔及宗教團體，以營運社區電台。</p> <p>政府當局表示如下：</p> <p>(a) 政府對社區廣播持開放態度。擬議發牌準則沒有設下任何門檻，以限制申請人須達到某個水平方可獲批給牌照。有關準則並非要歧視運作規模較小的申請人；</p> <p>(b) 所有申請，不論是關於全港或地區廣播，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管局")於徵詢電訊局長的意見後，信納(a)申請人建議使用的在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及(b)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方可獲受理；及</p> <p>(c) 所有申請都會在擬議發牌準則(涵蓋頻譜供應、技術規定、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管理專長、節目的種類、對市民所帶來的利益)的基礎上，視乎申請人就擬提供的服務的規模、性質及節目內容所提出的業務建議書，予以考慮。</p> <p>因應葉劉淑儀議員問及接近邊境地區對頻譜的使用出現的干擾和爭議，政府當局表示，除定期舉行頻率協調會議外，亦設有機制，讓內地和香港可根據雙方作出的協議，解決頻率干擾問題。該份協議是依據國際電信聯盟的原則而制訂的。</p>	
003424 – 0151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作出簡報(立法會 CB(1)457/09-10(04)、(05)和(06)、CB(1)611/09-10(01)和(02)及CB(1)498/09-10(0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作出簡報(立法會 LS15/09-10號文件)</p> <p><u>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的權力和地位</u></p> <p>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關注到，作出決定的過程欠缺透明度。他們亦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予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表示關注，因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非獨立的發牌當局，這情況有別於若干外地的發牌制度。李永達議員認為，符合發牌準則並獲廣管局如此推薦的申請人，應獲批給牌照以營運及維持聲音廣播服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應行使酌情權拒絕申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a) 許多海外發牌當局也是由政府委任。為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獲得獨立意見，所有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均由廣管局處理及作出建議，而廣管局是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p> <p>(b) 現時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和作出決定的過程具透明度。廣管局秘書處接到申請後會檢視申請，並可能要求申請人按情況所需，提供進一步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會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或提供額外資料。廣管局如作出不利的建議及／或政府當局作出負面的評核時，申請人會獲告知有關上述建議及／或當局的評核。申請人會獲邀就廣管局的分析及建議，提交陳述。經考慮申請人的呈述、廣管局的建議、政府當局的評核和申請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對申請作出決定。政府隨後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公布牌照申請的最終決定。為保持透明度，牌照申請人申請牌照遭拒絕，會獲告知被拒絕的理由。感到受屈的一方可藉司法覆核提出上訴；及</p> <p>(c) 與其他發牌制度一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保留作出最終決定的酌情權。</p> <p>委員詢問過往拒絕牌照申請的理由，以及先前有否一些個案，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申請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在是否批給該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作出的決定與廣管局的建議相反。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不公布廣管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何措施可提高透明度。</p> <p>政府當局表示不適宜公布個別個案的細節。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海昇")於2005年9月提交申請，以維持與營運一項全港的聲音廣播服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海昇就使用無線電頻譜所提</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作出跟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出的技術建議是否可行，以及其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管理、財政和技術能力後，拒絕該項申請。政府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正式通知海昇有關的決定及箇中的理由。</p> <p>因應委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發牌事宜上的酌情權，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1(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電訊條例》第13C(2)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對批給或拒絕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有酌情權。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講解立法會CB(1)498/09-10(01)號文件所載其他法例下與發牌相關的條文。</p> <p><u>《電訊條例》第13F條有關持牌人的資格</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江華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電訊條例》第13F條訂明，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人必須為法團，而不是法團的附屬公司。已成立為法團的宗教團體／社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可根據第13B條作出申請。助理法律顧問就《電訊條例》第13A(1)條有關"法團"的定義，向委員提供意見。</p> <p><u>本港市民收聽電台廣播的習慣</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2005及2007年的意見調查才可提供受訪者最常收聽的電台廣播時段的資料，因為這條問題並無列入2005年之前進行的調查。</p> <p><u>數碼聲頻廣播</u></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如下：</p> <p>(a) 政府就數碼聲頻廣播採取市場主導方式，並在頻帶III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預留頻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會向港台分配合適的資源和頻道，以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的數碼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及</p> <p>(c)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雄濤")已獲批許可證，以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p> <p>李永達議員察悉，雄濤會免費向市民派發收音機，以助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向業界提供財政資助／誘因，以鼓勵提供數碼聲頻廣播及促進使用數碼聲頻廣播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數碼聲頻廣播接收器的價格介乎港幣500元至600元，而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必須得到服務供應者作出大量投資。</p> <p>因應李永達議員建議由不同團體共用或營運一條頻道，使更多社羣、族裔及宗教團體可參與社區廣播，政府當局表示，由不同經營者共用同一頻道，在管理上會有實際困難。</p> <p><u>社區參與廣播</u></p> <p>劉江華議員認為，社區電台應傳達社會利益，所提供的服務首要為市民或某社區的利益為依歸，而非主要為商業理由或財政或其他利益。</p>	
015130 – 0154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委員詢問，為何不以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電訊條例》第13C條，廢除"總督"一詞並代以"行政長官"。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作出跟進。
015457 – 01550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9日